

少年輔育院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41 號

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院時，應行健康檢查；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暫緩令其入院，並敘明理由，請由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，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，或交其他適當處所：

- 一、心神喪失。
 - 二、現罹疾病，因執行而有身心障礙或喪生之虞。
 - 三、罹急性傳染病。
 - 四、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。
- 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時，應先為必要之處置。